附件1-2

**深圳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快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规范产业创新中心遴选立项、建设运营、监管考评等工作，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市发展改革委成立工作小组，通过深入开展研究调研、积极征求各部门意见形成了《深圳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鼓励各地方主管单位针对本区域创新发展需要，推动地方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组建市级产业创新中心，使其作为整合联合行业内的创新资源、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的重要载体，对解决深圳产业创新能力基础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受限、产业共性技术供给不足和创新成果产业化不畅等问题上，能够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目前对市级产业创新中心的遴选立项、建设运营、监管考评等工作缺乏参照标准，所以规范其运行管理势在必行。

本次起草在总则部分明确了该《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目标和任务，为深圳市产业创新中心项目遴选以及立项相关事项设立参照标准以及要求，着重对产业创新中心的运营管理从人力、资金、机制、发展和变更调整等问题进行具体阐述。在资金支持方面参照《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修订。在监督考评方面对工作运行、参与部门以及考评标准做出具体说明。此次起草为产业创新平台提供了保障，为我市创新中心管理提供参照依据，使其建设运营得以健康、规范运营。

二、起草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总则、遴选和立项、运营管理、资金支持、监督考评、附则。

（一）总则

本部分规定了《管理办法》的目的、适用对象及主要任务，提出产业创新中心主体需秉持“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肩负整合联合行业内的创新资源、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的重要责任。通过规范开展产业创新中心运营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深圳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努力将产业创新中心打造成特定战略性领域颠覆性技术创新、先进适用产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供给、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投资孵化的重要平台。同时该部分明确了市发展改革委职责。

（二）遴选和立项

本部分明确了产业创新中心的布局、定位、建设程序、建设主体、建设程序和拟组建要求，对拟组建创新中心应达到的要求从目标、基础、规模、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及时间安排六个方面做出具体说明。指出了产业创新中心应成立应由本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规定了组建方案的应包含的具体内容。明确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产业创新中心的组建申请、初审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论证等工作。

（三）运营管理

本部分对产业创新中心的运营管理做出具体要求，提出产业创新中心应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为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在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扩散、对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储备和保护等方面加强建设，加快创新成果大规模商用进程，促进技术成果向市场扩散。创新中心应与股东或举办主体以外的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构建紧密合作的创新网络以及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同时指出产业创新中心应将本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定期报送，规定机构各项变更事项应在规定时限内报至市发展改革委。

（四）资金支持

本部分规定了项目资助资金标准、资助资金申请表格样式，资助对象、资金使用负责人，扶持计划生成流程等。规定项目建设资助资金为最高不超过1亿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资助资金原则上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60%，研发费用和人力成本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40%。产业创新中心注册成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及项目具体承担者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负责。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申请，经过组织评审、考察、确定、征求意见后形成扶持计划，并对其进行公示。对通过验收的企业可参照《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平台建设、技术研发、示范应用推广等项目。产业创新中心获得国家、省资金资助的，市发展改革委可按不超过1:1的比例对已拨付到位的国家、省资助资金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五）监督考评

本部分对已获得支持的项目的监督考评进行规定，指出产业创新中心应每半年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每年3月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上年度运行报告。对需要变更、终止、撤销、延期的项目规定范围及要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对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建设目标、资金用途等进行变更的，或出现项目终止或撤销事由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终止或撤销申请，由市发展改革委在20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回复。需要延长建设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届满1个月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延期申请，一般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对产业创新中心资助项目的验收，对验收不通过、考核存在问题以及过程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做出整改、中止或终止资助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市发展改革委核实后撤销其产业创新中心称号。对验收不通过的产业创新中心，则该中心三年内不得再申报项目补贴。涉及资金相关事宜，参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0〕2号）有关规定予以执行。

（六）附则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管理办法》同样适用在深圳市建设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分支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对本《管理办法》负责解释。明确具体实施时间为印发起十日后。